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37號

上訴人 汪偉琳即豐瑞誠商號

訴訟代理人 吳典倫律師

被上訴人 咖比咖啡店

法定代理人 林東源

訴訟代理人 董子祺律師

被上訴人 詹可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簡字第1915號第一審判決之本訴及反訴均提起上訴，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咖比咖啡店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本訴部分：

壹、程序事項：

被上訴人咖比咖啡店於第二審追加民法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請求上訴人汪偉琳給付未退回的15包咖啡豆價值新臺幣（下同）16,575元（簡上卷第180頁）。經核與其於原審請求汪偉琳給付貨款為同一基礎事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核無違誤，爰引用之。

01 二、咖比咖啡店之主張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稱：如認李  
02 靖叫貨的30包咖啡豆買賣契約未成立，因汪偉琳僅退回15包  
03 咖啡豆，尚欠15包，故追加民法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請  
04 求汪偉琳給付未退回的15包咖啡豆價值16,575元等語。

05 三、汪偉琳之答辯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稱：汪偉琳主張  
06 抵銷之金額包含：(一)詹可雅洩露營業秘密，汪偉琳依系爭契  
07 約的8.2條（違反保密義務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及營業秘密  
08 法第12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544條，得請求  
09 咖比咖啡店及詹可雅連帶賠償汪偉琳因營業秘密、信用及商  
10 譽受損之賠償金20萬元及除去肖像權之費用8,190元。(二)咖  
11 比咖啡店給付有瑕疵，汪偉琳依民法第347條準用第359條請  
12 求減少價金15萬元，扣除汪偉琳尚未給付之尾款52,500元，  
13 汪偉琳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咖比咖啡店返還97,500元。

14 四、原審就本訴為汪偉琳全部敗訴之判決。汪偉琳不服，提起上  
15 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咖比咖啡店第一審之訴  
16 駁回。咖比咖啡店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就咖比咖啡店請求服務酬金尾款52,500元部分：

19 1. 原審依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2.3.2條文義記載「GABEE. 技  
20 術指導人員至『小瑞誠』（下稱系爭店面）協助與修正開  
21 店相關事宜」等語（原審卷一第80頁），認定兩造未約定  
22 應由林東源或咖比咖啡店員工提供服務，且詹可雅自110  
23 年11月11日至111年8月21日止提供服務，包含成立LINE群  
24 組（原審卷一第133頁）、提供系爭店面規劃建議（原審  
25 卷一第91至127頁）、訓練員工等（原審卷二第42至49  
26 頁），林東源則在線上會議參與討論，協助汪偉琳開店，  
27 汪偉琳均未表示不滿。系爭店面既已於111年8月20日開幕  
28 （原審卷二第24、25頁反面），且汪偉琳於開幕前2日還  
29 稱讚詹可雅教的很好等情（原審卷一第126頁），堪認咖  
30 比咖啡店已依債之本旨給付。

31 2. 關於汪偉琳抗辯詹可雅將營業秘密提供給系爭店面員工之

01 部分，原審已認定詹可雅提供予系爭店面員工之SOP流程  
02 表（原審卷一第206至230頁）其上記載之各品項飲品原  
03 料、使用量、成本金額非屬營業秘密，本院亦認其上並未  
04 記載使用何品牌鮮奶或咖啡豆，無秘密性可言。

05 3. 關於汪偉琳抗辯詹可雅將吧檯系統規劃轉包由誠品生活履  
06 行之部分，依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1.2條約定「甲方（汪  
07 偉琳）在乙方（咖比咖啡店）諮詢輔導下，針對『小瑞  
08 誠』咖啡館吧台系統之設計規劃，提供機器設備及咖啡、  
09 飲品、咖啡豆等相關販售之設計與諮詢專業服務。」（原  
10 審卷一第80頁），可知咖比咖啡店提供的是諮詢服務，而  
11 非硬體設備的裝修服務。且由汪偉琳與詹可雅的對話紀錄  
12 觀之（原審卷一第100頁反面、101頁反面、103頁反面、1  
13 05頁反面），是由汪偉琳找他人製作室內設計圖、平面  
14 圖、立面圖，再詢問詹可雅之意見，足證明汪偉琳明知硬  
15 體設備規劃非系爭契約內容。

16 4. 小結：咖比咖啡店已依債之本旨給付，其請求汪偉琳給付  
17 尾款自屬有據。

18 (二)就咖比咖啡店請求專屬創意飲品研發費10,500元部分：

19 1. 原審已認定詹可雅依汪偉琳要求設計飲品，並已提供SOP  
20 教材予汪偉琳之員工（原審卷一第215頁反面至219頁反  
21 面、卷二第138頁反面）。

22 2. 除此之外，本院亦認為詹可雅於111年8月29日向汪偉琳請  
23 款專屬創意飲品研發費21,000元時，汪偉琳僅爭執原約定  
24 為1萬元，並未爭執未完成工作，故詹可雅將款項更正為1  
25 0,500元（含稅，原審卷一第135頁），依上可知，專屬創  
26 意飲品研發已完成，咖比咖啡店請求此筆費用，自屬有  
27 據。至於此飲品是否能暢銷，非屬設計之範圍，汪偉琳之  
28 抗辯，並不可採。

29 (三)就咖比咖啡店請求肖像使用費31,500元部分：

30 依系爭契約第4.3條約定使用肖像未稅3萬元（原審卷一第80  
31 頁反面），含稅為31,500元。汪偉琳既已使用林東源肖像宣

01 傳，咖比咖啡店請求此筆費用，自屬有據。

02 (四)就咖比咖啡店請求交通食宿車及車馬費3,299元部分：

03 原審認定詹可雅已將車馬費之發票交付予汪偉琳之員工黃詩  
04 婷，本院亦認為詹可雅於111年8月22日、111年8月29日向汪  
05 偉琳請款車馬費3,299元時，汪偉琳並未爭執金額（原審卷  
06 一第126頁反面、第135頁），則咖比咖啡店依系爭契約第4.  
07 5條約定（原審卷一第80頁）請求此筆費用，自屬有據。

08 (五)就咖比咖啡店請求貨款96,281元部分：

09 1. 汪偉琳雖辯稱詹可雅無叫貨權限云云。然查，依汪偉琳與  
10 詹可雅的LINE對話紀錄，汪偉琳於111年8月8日向詹可雅  
11 表示「我打算明天把咖啡飲品的食材先叫好，可雅是在LI  
12 NE群組裡第一次叫貨示範，把最低的量先叫好，還是我這  
13 邊直叫貨了？」、詹可雅則回覆：「我會在群組叫貨，叫  
14 貨的負責人要先拉進群組喔」（原審卷一第121頁及反  
15 面），嗣詹可雅於111年8月10日在叫貨群組內叫貨，汪偉  
16 琳明知且未反對，並詢問詹可雅「牛奶，你可以處理  
17 嗎？」（原審卷一第128頁），顯然汪偉琳有授權詹可雅  
18 叫貨。

19 2. 至於李靖於111年8月21日叫貨30公斤綜合豆1公斤裝（原  
20 審卷一第128頁反面），咖比咖啡店之法定代理人林東源  
21 表示願回收（原審卷一第132頁反面）。惟汪偉琳只退回  
22 其中15包咖啡豆，第1次退回的部分（111年9月14日，原  
23 審卷一第156至157頁反面），咖比咖啡店已扣除退回貨品  
24 之金額而未請款；第2次退回的部分（111年10月27日，原  
25 審卷一第153至155頁），咖比咖啡店否認收受（簡上卷第  
26 183頁），且汪偉琳亦未提出由咖比咖啡店簽收之送貨單  
27 等證據以實其說，則咖比咖啡店請求汪偉琳給付貨款96,2  
28 81元（明細如原審卷一第90頁），暨依民法第179條規  
29 定，請求汪偉琳給付其中未退回的15包咖啡豆之價值16,5  
30 75元（已包含於上開貨款中），亦屬有據。

31 (六)綜上，咖比咖啡店請求汪偉琳給付系爭契約尾款52,500元、

01 專屬創意飲品研發費10,500元、肖像使用費31,500元、交通  
02 食宿車馬費3,299元，以及咖啡豆等貨款96,281元，合計為1  
03 94,0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七)至於汪偉琳主張抵銷之部分，均無理由，詳如反訴部分。

05 六、綜上所述，咖比咖啡店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67條、第179  
06 條規定，請求汪偉琳給付咖比咖啡店194,080元，及自111年  
07 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原審命汪偉琳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乙、反訴部分：

12 壹、程序事項：

13 一、汪偉琳於二審追加系爭契約的8.2條、民法第184條、第195  
14 條、第544條、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簡上卷第181、206、  
15 207頁）。經核與其於原審反訴主張詹可雅洩密，侵害汪偉  
16 琳營業秘密、商譽及信用等為同一基礎事實，應予准許。

17 二、詹可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8 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爰依汪偉琳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9 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核無違誤，爰引用  
22 之。

23 二、汪偉琳之主張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稱：汪偉琳依系  
24 爭契約的8.2條、營業秘密法第12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第188條、第544條，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汪偉琳信用及  
26 商譽受損之賠償金20萬元及除去肖像權之費用8,190元。(二)  
27 咖比咖啡店給付有瑕疵，汪偉琳依民法第347條準用第359條  
28 請求減少價金15萬元，扣除汪偉琳尚未給付之尾款52,500  
29 元，汪偉琳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咖比咖啡店返還97,500  
30 元。本訴主張抵銷之金額合計為305,690元（計算式97,500  
31 元+208,190元），抵銷後如有餘額，則以反訴請求其中20

01 8,190元。

02 三、咖比咖啡店之答辯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稱：詹可雅  
03 為培訓員工而提供的SOP非營業秘密，汪偉琳將經營不善無  
04 法繼續營業的損失轉嫁給咖比咖啡店承擔，法律上及情理上  
05 均無理由。

06 四、詹可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答辯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  
07 載外，具狀補稱：其已依契約完成相關指導及顧問工作等  
08 語。

09 五、原審就反訴為汪偉琳全部敗訴之判決。汪偉琳不服，提起上  
10 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汪  
11 偉琳208,190元，暨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咖比咖啡店及詹可雅則答辯聲  
13 明：上訴駁回。

14 六、本院之判斷：

15 (一)關於汪偉琳請求營業秘密受損10萬元部分：

16 原審已認定詹可雅提供予系爭店面員工之SOP流程表（原審  
17 卷一第206至230頁）其上記載之各品項飲品原料、使用量、  
18 成本金額非屬營業秘密，本院亦認其上並未記載使用何品牌  
19 鮮奶或咖啡豆，無秘密性可言，汪偉琳此部分請求為無理  
20 由。

21 (二)關於汪偉琳請求信用及商譽受損10萬元部分：

22 汪偉琳主張因詹可雅洩漏營業秘密，導致環球購物中心內部  
23 認為汪偉琳內控有問題，造成汪偉琳信用及商譽不佳云云。  
24 然本院前已認定詹可雅提供予系爭店面員工之SOP流程表非  
25 屬營業秘密，詹可雅自無侵權行為可言，咖比咖啡店亦無須  
26 負連帶賠償責任。

27 (三)關於汪偉琳請求請求除去肖像權之費用8,190元部分：

28 汪偉琳主張因詹可雅洩漏營業秘密，導致汪偉琳及系爭店面  
29 受人非議，如繼續使用GABEE. 品牌字樣及林東源圖像，將使  
30 汪偉琳及系爭店面信用及商譽繼續受損，故支出除去肖像權  
31 之費用云云。然查，本院認定詹可雅未洩漏營業秘密，從

01 而，汪偉琳自行選擇除去上開字樣及肖像，與被上訴人無  
02 關，汪偉琳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03 (四)關於汪偉琳請求減少價金15萬元部分：

04 本院於本訴部分之五、(一)詳述咖比咖啡店已依債之本旨給  
05 付，從而，汪偉琳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

06 七、綜上所述，汪偉琳依系爭契約的8.2條、營業秘密法第12  
07 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544條、第179條規  
08 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汪偉琳208,190元，暨自反訴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駁回汪偉琳之反訴，並無不合。上  
11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八、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14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九、據上論結，本訴及反訴之上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18 法官 林靜梅  
19 法官 吳佩玲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龍明珠